

《关于北京市地热资源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工作背景

按照《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有关要求，地热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调整为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按地热资源温度由低到高分别为3.6%、4.2%、4.7%），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采出量×核定价格，核定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用途、温度等情况确定，不含增值税。

2020年，经报请市政府批准，我市明确停止固体矿产和矿泉水矿业权审批，国家及市政府重点工程、公益性项目、供暖项目经申请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依法办理地热资源矿业权审批。为贯彻落实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改革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开展了我市地热资源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研究制定工作。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该项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对我市地热资源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的计算方法、参数选取

等进行充分了研究论证，调研天津、河北、山东、四川、浙江、内蒙古、辽宁、云南等省市地热资源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制定情况，并采用天然气热值替代法、电能热值替代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折算法等方法分别计算我市供热用途、非供热用途地热资源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在保障国家矿业权所有者权益前提下，结合我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实际情况，拟定了不同使用用途、不同温度区间下的地热资源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三、主要内容

将我市地热资源分为供热用途和非供热用途，并按地热资源温度将我市地热资源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划分为不同区间。其中，供热用途地热资源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划分为三个温度区间，各温度区间核定价格分别为 27.78 元/立方米 ($40 \leq T < 60$)、28.57 元/立方米 ($60 \leq T < 90$)、31.11 元/立方米 ($T \geq 90$)；非供热用途地热资源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分为四个温度区间，各温度区间核定价格分别为 57.78 元/立方米 ($25 \leq T < 40$)、72.22 元/立方米 ($40 \leq T < 60$)、74.29 元/立方米 ($60 \leq T < 90$)、100.73 元/立方米 ($T \geq 90$)。